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立倫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影本各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2436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（部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桃20—凌雲國中道路拓寬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7年7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115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龍潭鄉公所

副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影本各1份）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（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（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）

縣長 黃立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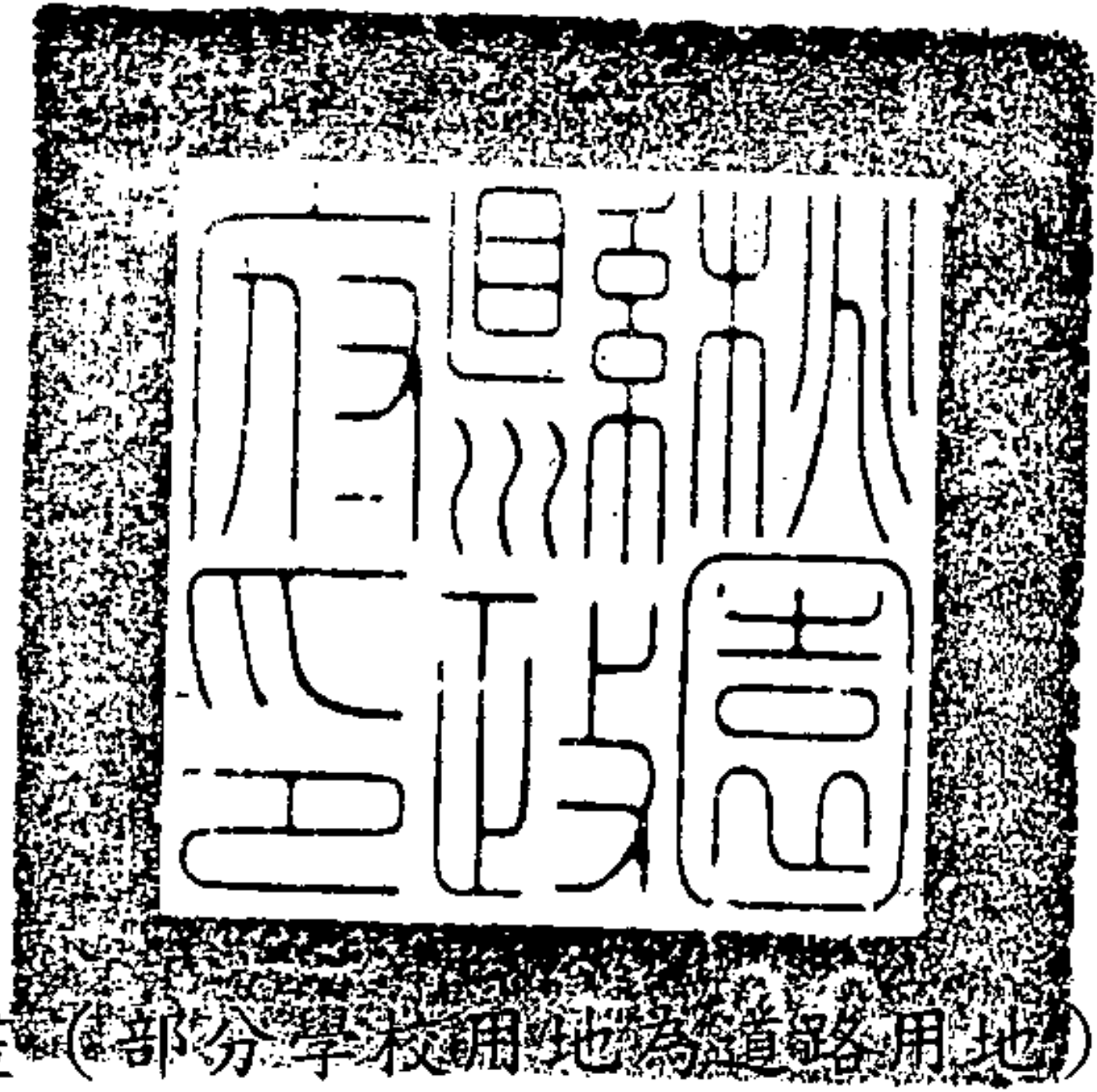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	
桃園縣辦事處	
收文97年8月7日	
第	796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2436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(部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)
(配合桃20-凌雲國中道路拓寬計畫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7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1151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龍潭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龍潭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